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0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蕭景華

債 務 人 赫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蘇汝蓉

人 5樓

債 務 人 劉宏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拾陸萬伍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壹佰伍拾參萬玖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陸拾陸萬貳仟零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

01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02 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3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04 (四) 貳佰柒拾參萬陸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05 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
06 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09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10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